

新北市政府 函

地址：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

承辦人：嚴烽彰

電話：(02)29506206 分機515

傳真：(02)29506556

電子信箱：am7110@ms.ntpc.gov.tw

受文者：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2月22日

發文字號：新北府城更字第111467197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之耐震標章繳納容積獎勵保證金一事，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按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建築容積獎勵辦法（以下簡稱容積獎勵辦法）第11條（略以）：「起造人申請第六條至第九條之容積獎勵，應依下列規定辦理：一、與直轄市、縣（市）政府簽訂協議書。二、於領得使用執照前繳納保證金。三、於領得使用執照後二年內，取得耐震標章、綠建築標章……。前項第二款之保證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訂定；……。」，另新北市政府受理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重建計畫申請作業注意事項第6點（略以）：「……依各容積獎勵項目之協議書規定繳交保證金及維護費用。前項保證金應繳入新北市住宅及都市更新基金；維護費用應繳入本府代收公寓大廈公共基金保管專戶。……。」，先予敘明。
- 二、參依財團法人台灣建築中心之耐震標章申請作業流程，分

為設計及施工二階段申請，於設計階段審查通過後，可於施工階段之工程結構體至屋突完成，經辦理結案通過後取得耐震標章，如有核准使用執照前取得標章之情形，得向本府都市更新處辦理備查免予繳納保證金。

正本：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學會、台灣不動產物業人力資源協會、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發展協會

副本：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城鄉發展局局長決行